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书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和孙东莹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通过《关于〈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商誉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收购中再资环（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通过《关于修订〈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生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此次修订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次修订后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通过《关于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生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公司此次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事宜发表了专项意见。

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葛书院先生、孔庆凯先生和徐铁城先生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928,605.4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504,994.8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即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689,791.5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股票股利的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生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十、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因原有授信额度到期以及新增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及下属企业经营发展需要，同意：

(一)公司及下属企业 2023 年度申请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2.5 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具体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主体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依据各自的需求进行调整，并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在额度生效期间有新设下属企业，可以在上述预计的授信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授信期限、担保方式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最终结果、公司及下属企业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授信协议项下相关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及下属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融资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十三、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

案》

因原有授信担保额度到期、自身授信规模增加及经营发展的需求，同意：

(一)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办理相应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二)对上述各主体之担保额度，根据实际需求在上述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在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如有新设下属企业，可以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分配使用。

(三)上述担保协议的具体担保额度、品种、期限、担保方式以各主体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办理上述总额度内担保协议项下相关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根据实际经营状况需要，在总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公司 2023 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十四、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授权经理层与审计机构沟通，参照审计机构 2022 年度审计的收费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最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共同对上述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9。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